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李侑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9月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，並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及於當期繳納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另應給付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至114年7月8日止，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918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324元，其中83,433元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42,485元

01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2號裁定自11
04 4年11月28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
05 字第642號裁定及民事執行處函在卷可參，被告既已開始更
06 生程序，且尚未終結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就本件非有擔保或
07 非屬優先權之債權，即不得在債務清理程序外對被告行使權
08 利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且係無法補正之情
09 形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陳家蓁